



塘下环卫所10天清理垃圾1400余吨

全镇151条河道沿岸5米内无垃圾

本报讯(记者 陈绵绵)自3月16日塘下镇召开剿灭劣V类水百日攻坚大会战誓师大会以来,全镇上下掀起了剿劣高潮。连日来,塘下环卫所每日出动三四十人清理河道沿岸垃圾杂物,截至3月27日,共清运垃圾1400余吨,实现全

镇151条河道沿岸5米内无垃圾的工作目标。

据介绍,此次集中清理垃圾历时10天,共出动400余人次,出动铲车10天、挂车2天,全镇151条河道沿岸5米内垃圾杂物全部清理完毕。值得一提的是,中塘河两岸一带,多年累积的

垃圾被清理完之后,沿河景观得到了很大改善与提升。到3月27日,我们出动人员进行了第一次的清理,这些天我们又进行第二次的循环排查,发现有垃圾囤积立即着手再次清理。据塘下环卫所负责人介绍,沿岸垃圾清理完之后最重

要的就是维护保洁。目前,针对塘下、罗凤、鲍五3个站位的河道两岸实行了每

日8个小时专人保洁,其他河道也正在建立保洁长效机制,确保每日1次保洁。



对有证无照的,我们执法也不手软 鲍田18家 四无 生产经营单位被依法整治

本报讯(记者 陈绵绵)日前,塘下镇牵头组织安监、市监、环保、住建等部门,对鲍田办事处辖区四无生产经营单位开展联合执法,18家四无生产经营单位因无证照等原因被依法整治。

在上马菜市场迹河北街的一家川香鱼庄川菜店,当天上午店内还未营业,记者在后院看到地上有大量污水流过的痕迹,从后门流经路边一直通向下水道,污水中掺杂着剩菜及厚厚的油脂,散发着恶臭。邻居韩阿婆对该店污水乱排现象苦不堪言,她告诉记者,污水中夹杂的剩菜经常堵住下水道,油脂附着在地面,后门那条小道根本无法通行,天气一热,恶臭无比,邻居向店主反映,店主置之不理。执法人员当即对该店采取断水断电措施,群众纷纷叫好。这家店办理了营业执照,却一直拒办食品经营许可证,针对这些有证无照的现象,我们执法也绝不手软。执法人员介绍道。

后朱村一家织带小作坊没有办理营业执照,属于非法经营,在执法过程中,了解到当事人是位年逾70



岁的老人,生活与生产同在一个屋檐下,水电合用,如果采取断水断电措施,将影响到老人的生活。为此,执法人员也体现出人性执法的一面,将非法经营点予以查封,督促其家人尽早办理证照,并留了联系号码,只要证照办理好了第一时间过来解封。现在很多村民思想意识还比较淡薄,生产经营也没有办理营业执照的意识,为了规范市场,这

些违法经营的现象我们都要予以打击整治。其实,现在办理流程非常方便,免费办理,立等可取。市监塘下分局负责人介绍道。

据统计,当天共18家四无生产经营单位被予以断水断电或者现场查封处理,包括无证照的餐饮店、无证织带以及各类加工小作坊,其中多数为沿河低小散企业。

3天封堵219户 塘下镇D级危房全部完成封堵工作

本报讯(记者 陈绵绵)蓝色金属板横置危房出入口,标注着此房为危房,不能用于居住,请行人注意安全字样的黄色警示牌醒目地挂在危房前。3月26日至28日,仅仅3天时间,塘下5个办事处相关干部以及住建部门工作人员加班加点完成了全镇219户D级危房封堵工作。

为深入贯彻大拆大整工作,塘下镇按照上级要求,以断水断电、腾空危房、封堵出入口、危房挂牌4大举措扎实推进D级危

旧房整治。为了让危房整治工作顺利有序地开展,塘下镇专门开辟了危房审批的绿色通道,并出台相关配套政策,此次D级危房封堵工作时间短、效率高,群众也非常配合。据住建部门相关负责人介绍,封堵工作顺利完成后,该镇将实行一户一策的整改方案,将一部分危害到公共安全的危房予以拆除,一部分予以改建,一部分列入旧村改造项目,一部分以货币补偿方式进行治理改造。



乘胜追击 细致调查 塘下执法中队排摸涉水行业

本报讯(见习记者 林瑞蓉)日前,市综合行政执法局塘下中队贯彻落实剿劣百日攻坚任务,再次雷霆出击,对辖区内洗车业、美容美发业、洗涤业、室外洗衣店等1100家涉水行业进行调查摸底。

由于经营户数量多,分布散,个别门店地处偏僻,有些门店甚至地址模糊,塘下执法中队兵分五路上门走访,走街串巷,力求排查

工作精益求精。对过程中发现的不在记录之内的门店,做到发现一处调查一处,坚决不放过任何违规涉水行为。

目前剿灭劣V类水攻坚战已进入高潮,5+2、白+黑模式成为塘下执法中队的工作常态。下一步,该中队将乘胜追击,加快速度将五水共治向纵深推进,为夺取剿灭劣V类水攻坚战的全面胜利竭尽全力。

塘下一企业严重影响塘河水质被查封

本报讯(见习记者 林瑞蓉)如今正是剿灭劣V类水战役的攻坚时刻,各单位各部门严阵以待,众志成城。塘下一企业却逆势而行,为私利污染塘河水质,被环保部门查封。

据介绍,塘下有两个温州市控劣V类水站位,其中罗凤站位位于温瑞塘河南村段,与瑞安市云顶混凝土有限公司相邻。该公司从事水泥制造,在环保审批

有效期到期后未重新审批便擅自投入生产。市环保局对其进行立案查处,并于2016年12月8日向该公司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,责令其停止生产,并处以罚款。

然而该公司没有丝毫收敛,仍旧擅自生产,且厂区内石子、沙子露天堆放,地面也未做好防护措施。经检测,地面积水呈碱性,而积水通过泥土直接渗透到地下,将严重影响周边塘

河水质。

今年3月13日,市环保局对其进行查封,并下达了《责令停止排污决定书》,要求企业立即停止排放污染物。如拒不停止排放污染物,市环保局将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》有关规定,将案件移送公安机关。

最终,该公司企业主迫于各方压力,于3月20日前自行拆除了主要生产设